

1607年中國沿海之航*

馬特利夫

1605年5月，一支由荷蘭東印度公司資助的共十一艘艦艇組成的艦隊，從最著名的荷蘭及澤蘭港出發，前往東印度。艦載官兵約一千四百名，其中職業軍人二百名。艦隊司令小康納利斯·馬特利夫(Cornelis Matelief de Jonge)將軍，奉密令從葡人手中奪取馬六甲(Malacca)。繼1606年在馬六甲海峽兩次敗給馬丁·阿豐索·德·卡斯托副王(Viceroy D. Martim Afonso de Castro)的艦隊後，康納利斯·馬特利夫在柔佛(Johore)重新集結殘部，放棄了軍事行動：他派部分艦艇前往亞齊(Aceh)和蘇門達臘(Sumatra)貿易，自己則率餘部逕赴摩鹿加群島(Moluccas)，並在特納特島(Ternate)修築城堡。在組建完一支荷蘭分艦隊之後，他於1607年6月率四艘戰艦駛向中國。7月中下旬，這位將軍抵達福建附近，因遭到中國水師攔截而未能登陸。他被迫改航廣州，8月底在澳門外海拋錨，他的通商請求未得到廣州官員的回音。9月中旬，在兵頭安德列·佩索阿(André Pessoa)率領的六艘葡萄牙艦艇的追擊下，這位將軍離開了中國海域。1608年9月，康納利斯·馬特利夫在造訪了萬丹(Bantam)後回到荷蘭。以下文字(因其反映荷蘭人在學習中國禮儀方面遇到的困難而特別有趣)選自康納利斯·馬特利夫的東印度航海日誌。雖然它是以第三人稱寫的，但其作者很可能就是將軍本人。該日誌於1608年首次發表於鹿特丹(Rotterdam)，後被以撒·康姆林(Isaac Commelin)收入其主編的《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興衰史》(*Begin ende Voortgang*)第二卷，阿姆斯特丹(Amsterdam)：1645年版。

將軍告訴他們，如果中方官員不允許給他們送魚，祇須告知他，說他不願意做任何違其意願之事；還說他們不會再找那些漁民，也不會讓軍官強迫他們做他們不願意做的事。見帆船發來信號，士兵們轉身欲去。將軍敦請他們多留片刻，但他們執意按信號行事，死不同意。

將軍派一人登上帆船，探詢中方官員前來何事。中方官員說僅想瞭解他們是否得到廣州的答覆。通事說，截止目前，他們尚未得到任何答覆。中方官員明確表示，在得到答覆之前，他不准漁民給他們送魚，荷蘭人也不得上岸補充淡

水，不得打探任何事情。在那以前，將軍祇能跟過路者打招呼來消磨時間。

時隔不久，將近正午時分，看到六艘葡萄牙艦艇順風直撲荷蘭人而來。當時東南風從海上直刮港灣，且又值低潮水位，荷蘭人無法揚帆起航。如果葡人大膽向他們的敵人進攻，荷蘭人定會身陷困境。

將軍知會帆船上的中方官員，說葡人的到來有違中方承諾；並聲稱，如果葡人的行為是中方官員默許的，那麼他就不應反對他為保衛自己而拚死一戰；如果葡人的行為未得他的同意，中方

*資料來源：熱內-奧古斯特·康斯坦丁·德·熱內維爾(René-Auguste Constantin de Reneville)：〈1605至1608年間小康納利斯·馬特利夫作為十一艘艦艇司令的東印度之行〉(*Voyage de Corneille Matelief Le Jeune aux Indes Orientales en qualité d'Amiral d'onze vaisseaux, pendant les Années 1605. 1606. 1607. & 1608*)，[1608年]，見《為東印度公司的建立和發展所編製的航行文集》(*Recueil des Voyages qui ont servi à l'établissement & aux progrès de la Compagnie des Indes Orientales*) [第三卷，第二部分]，阿姆斯特丹(Amsterdam)：弗萊德里希·伯納德(Frederic Bernard)出版社，1725年，頁370-407、頁466-470。本文由瑪麗亞·曼努艾拉·達·科斯塔·席爾瓦(Maria Manuela da Costa Silva)從法語譯為英語。



荷蘭使團在廈門

Jan van Aevele 繪製·引自：G. C. Molewijk：《被貽誤的臺灣》（'t Verwaerloosde Formosa）
祖特芬（Zutphen）：瓦爾堡出版社（Walburg Pers）· 1991

官員就應前往禁止葡人接近，這樣荷蘭人將依然留在原地。

中方官員回答說，他不相信事情是真的，因為在他自己的帆船上未發現任何情況。他要求將軍保持鎮定，說葡人未得廣州大員許可，不敢前來冒犯。然而當他看到葡人之後，便發信號給將軍，要求他保衛自己，並稱會立即派十二艘帆船火速馳援云云，接着他便將大炮拖上了甲板。

範·德爾·布羅克 (Van der Broeck) 下午回來，向將軍報告了他在城裡的作為。他於頭天傍晚時分抵達城前，在帆船上向中方官員遞交了文書，請其審核，目的是讓其更詳細地瞭解荷蘭，以及荷蘭人是何等樣人，來此何幹；附帶還呈上一封便函，備述將軍給他的禮品。這個過程是免不了的。禮金用一張紙包裝，另有七十四兩銀子用小紙包裝，分送各衙役。一切準備停當之後，範·德爾·布羅克意欲登小舟進城。這時一艘小艇靠到帆船旁邊，其船長帶帆船船長(兩人各受了二十兩銀子)走到船尾，向他嘀咕了些甚麼。那人即滿面驚恐地奔向範·德爾·布羅克，叫他立即乘小艇回自己的船上拿錢，並大聲催促“快點，快點！”彷彿一切都將毀滅，彷彿死神臨頭一般。

範·德爾·布羅克對突如其來的變故倍感吃驚，忙問出了何事？他們本不想講，但後來還是說出來了，中方官員被激怒了。範·德爾·布羅克探詢個中原委，他們回答說，有個中國人向那位官員說，荷蘭人是壞人；另一個喝得爛醉的中國人說，我們的船上來了好多荷蘭人，給他送了滿滿一箱子錢。那位中方官員立刻覺得受到了奇恥大辱。總之，這些人知道怎麼玩他們的遊戲，並會發明種種計謀，好像是研讀過馬基雅弗里 (Machiavelli) 似的。

他們拒絕帶範·德爾·布羅克上船。他們想把他帶到一個發放給養的地方，然後他就必須從那裡揹着他的錢，從陸路走到有船看得見他的地方。但因其不從，他們就叫來一艘小艇，讓他上去，並喊着“快，快，再見！”他幾乎認為自己已經死了。

到了船上，他問那個載他的漁民，是否知道葡人所知的事情。漁民坦誠地告訴他，他們是四天前從澳門出來的。但帆船上的其他中國人說，他們不知道他們從事的冒險活動。

1607年9月10日，見敵人揚帆離去，荷蘭人隨之起錨，移師至伶仃灣 (Lentengwan [Neilingding]) 北端四英尋深的洋面，並決定如果敵人從西來攻，他們就掉頭返回原地；如果敵人從東來襲，即從伶仃島和大嶼山 (Lamthau [Lantao]) 之間殺來，他們就繞過島東的岬角。然而由於快艇 (yacht) 吃水太深，加上其船長不重視，因此落後於艦隊，超出了大炮射程的距離，於是決定趁夜將其毀掉，這樣便無人知曉它發生了甚麼事情。

此後將軍便敦請各位船長及大副彼此關照，並提出如果有人不恪盡職守，那麼他將被視為叛徒和謀殺犯，並將以該罪名受到國家的懲罰，其財產將由被其拋棄之人分享。所有軍官均表示服從這一律令，並發了誓。然後將軍便離開了他們的房間，命令水手集合，並對他們發表了如下講話：

親愛的、慷慨的夥伴們，如果我還沒有得到你們的慷慨和勇氣的證明，那麼我可以相信，這是我們周圍的危險引起的恐懼的結果。但是有兩件事點燃了我的希望：首先是我瞭解你們，其次是我瞭解我們已經兩次遭遇了敵人。第三個理由更使我充滿了信心：我們的安全掌握在自己手中，我們必須努力保障自身的安全，否則我們將全都完蛋。雖然我們對這個卑劣國家充滿了人道，優待了那些落入我們手中的俘虜，但是她對我們卻很野蠻、很殘酷，並且很想攻打我們。如果我們遭到戰敗的不幸，那麼我們當中誰也不能指望他們會饒我們的命。由於這些膽小怕死的敵人不熟悉和白人交戰，還沒有打敗過他們，我們可以推測，他們不知道怎樣有節制地把握勝利。

因此你們必須把自己的安全託付給上帝的幫助及恩典。在本次航程中，上帝給你們提供的保護是顯而易見的。你們必須進行抵抗，這是你們為祖國開路的唯一途徑。另外，那些人缺乏訓練，不似我等能征慣戰。他們不得不把他們帶來的一部分人留在岸上，因為這部分人生了病，不得不用人各三兩賞銀的辦法招募一些澳門公民和中國人。這就是你們大部分敵人

的狀況。他們祇能依靠六艘大船、一幫烏合之眾和那些麻煩水手的力量。我可以這樣說，經驗告訴我，而且我敢肯定，他們中間祇有混亂和紛爭。

如果敵我雙方勢均力敵，如果我們艦隊沒有貨物拖累，如果我們像他們那樣無羈無絆，我想你們早就知道，我會毫不猶豫地向他們發起攻擊，雖然我們是三對六。但事實是那樣的不同。祇要能夠免戰，我將力避開戰，因為我不想毫無必要的情況下，犧牲你們的性命和[公司]董事們的財產。然而如果我們必須採取行動，我親愛的夥伴們，我們將讓那些叛徒領教荷蘭人的英勇。

全體水手在講話結束時同時高呼：“勇敢的將軍，我們願和您同戰、同生、同死！”

在將軍講話時，他們看到敵人從島東順流而來，很快他們又揚帆行至島西，因為葡人可與那裡的船隻會合。但由於潮水漲得很快，他們害怕會被沖到荷蘭人的錨地下方，因此就收篷拋錨了。

第一艘繫泊妥當的“奧蘭治”號(Orange)，發現三艘雙桅船朝遠遠落在後面的快艇馳去。他命令尚未落篷的“伊拉斯姆斯”號(Erasmus)前往營救。那三艘雙桅船見“伊拉斯姆斯”號趕來，掉頭就跑。稍後，潮水開始減退，他們拔錨向西。儘管將軍有令，快艇仍然跟不上。它的中桅帆的腳索斷裂，被風吹得遠遠地落在後面。

當他們靠近離得最近的“伊拉斯姆斯”號後，就大呼他們過去搬錢和炮，說準備將艇擊沉。他們隨後在艇上鑿了一個洞，任其隨風逐流而去。除了中桅帆外，快艇上的其它風帆都完好無損，舵把被牢牢固定，舵葉居正中位置，它就這樣被風吹着朝廣州方向漂去，至少在那天看似如此。

在進行這一機動期間，荷蘭艦艇失去了風助，葡人仍居上風位置，看來難免一戰。由於敵人試圖貼岸航行，不慎擱淺，引發了一場小小的混亂。荷蘭人趁此間隙，駕艦前往河西，到了一個水深六英尋之處。這時風向開始轉西，他們又駛向島嶼另一端的最高處。完成這一機動後，夜幕業已降臨，敵人也已拋錨，整夜未有其它動

作。他們認為，他們已經在自己的(帆)桁端看到了焚燒荷蘭艦艇的計策。

1607年9月11日晨，他們於拂曉前拔錨起航，經過廣州河口的最後幾座島嶼。開船時發現敵人也已起錨，並且跟蹤追來。正午時分，他們在一座島嶼的海岸拋錨，希望補充木柴和淡水，但在島上沒有發現這兩樣東西。

在全體大副和船長組成的理事大會上，將軍提出，如果風向有利於他們而非葡人，他認為應對他們發起進攻。但他們全都不同意，考慮到敵人對他們佔有很大的優勢，六艘裝備精良的戰艦對三艘十分沉重、難以調度的戰艦，說他們不敢接近那些裝備精良的戰艦，擔心他們會用鐵鉤鉤住荷蘭艦艇，點火焚燒，或者縱火焚燒雙方的艦艇，因為葡人祇要能燒着荷蘭艦艇，就不怕自己的艦艇被燒，因為他們有十五到十六艘待命營救他們水手的平底帆船。此外，他們認為，他們失去的將遠比葡人要多，因為葡人船上祇有大炮和水手，而他們的則滿載着豐富的貨物。葡人由於某種原因，精神充沛地處在他們的地盤，或者說至少在他們朋友的地盤，而這些優勢荷蘭人全都沒有。他們身處敵國腹地，一旦船隻受損，或因戰鬥而無法動彈，他們沒有任何可以自行修復的辦法。在這個國家，他們甚至連淡水都得不到補充。更令人擔心的是，他們有理由相信，這些事情的發生，是得到了廣州和大嶼山的中方官員的同意或默許的，或者說葡人與他們有勾結，因此他們的許諾是令人生疑的。

儘管理事大會反對，將軍卻固執己見，並要求將其記錄在案。據說，他這樣做是為了博一個勇敢的美名，但是他最後屈從了其他人的理性，撤銷了進攻計劃。

12日晨，他們離開了島嶼。在海上，他們看到敵艦順風穿插於各島之間。有些人認為，敵人是在追擊他們，但將軍則堅信，他們是在返回澳門，因為他們可以自豪地向他們的國王報告，說已將荷蘭人驅逐出境。事實上，葡人肯定是不願意開戰的，因為他們早在9日下午就可以向敵人發起攻擊，迫使他們應戰，或將敵艦逼向海岸，因為它們那時就像是被陷在港灣，無法動彈。然而上帝有眼，這個驕傲的民族拒絕利用這一有利時機。

郭頤頓譯